**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0560_WPSOffice_Level1) [2](#_Toc3056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09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_Toc1607_WPSOffice_Level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229_WPSOffice_Level1) [25](#_Toc62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9064_WPSOffice_Level1)1

#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5173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504-410400-04-01-430235）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51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0000.00元

最高限价：8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建2025173号-1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850000.00 | 850000.00 | 是 | 8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及概况：该项目改造道路长度约1.3公里,红线宽度40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与开源路、新华路为平面交叉。具体包括主路面铣创23092平方米，拆除老路结构层14716平方米，拆除人行道结构层及混凝土面砖13546平方米等。新建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42380平方米，人行道透水砖13546平方米，排水管网1200米，通信管5448米，雨水检查井，行道树，树池及树池子等。开源路口改造1000平方米，新华路西南角和公厕改造300平方米，文化墙及围墙提升，配套城市小品、路灯、变压器等其他设施。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入地（电压等级≤110kv）、街景整治、通信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5.2 招标范围：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服务采购，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5.4 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们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最多允许2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④、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有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3.7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02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02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626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公司：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02311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地址 | 平顶山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和顺路（开源路—新华路）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服务采购，包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 1.3.2 | 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允许2家。**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不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盖章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除以上传的投标文件外，另需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邮寄或递送纸质版文件一份给招标人，以备招标人存档。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 |
| 4.1.2 | 电子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要求，需要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根据最新政策不要求投标人出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4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850000.00元。**注：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各自标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应交易中心要求，不在进行唱标，对报价有异议的，应在开标后5分钟内电话提出，逾期或未提出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
| 5.3 | 废标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的2/3。评标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9.3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 9.4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不要求投标人员到场，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 10.1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1. **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 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平财购〔2021〕34 号) 通 知，落实四个“一 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 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 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 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单位公章、合同纸 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
| 10.2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02311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备注：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11.其他  1、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卡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 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35%；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5%；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  5、实质性响应承诺（投标人须对以下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报价按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综合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标人承担参加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参与有必要的考察的费用；承担与设计有关的论证、以及可能发生的论证评审费、专家咨询及相关会务的自身费用。  （3）中标人承担设计驻场人员办公设施、设备、生活、住宿、交通、通讯、人身意外保险等有关费用。当设计驻场人员能力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增派或调整。增派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配合招标人完成政府各主管部门审批所需的专项设计，协调和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的工作。（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须进行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如需中标人对深化设计确认并加盖图章时，中标人必须在7日内完成，并不得向施工单位或深化设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中标人承担工程概算的编制工作  （7）中标人协助招标人组织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第一次审查若不通过，从第二次审查开始承担与会议评审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专家的食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会议地点租赁费）。  （8）在中标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中标人应配备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的专职设计代表于项目实施期间（全过程）在招标人所在地（平顶山市）对项目进行驻场跟踪服务。对不称职的设计代表，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9）中标人需承诺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完整的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并按修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等。设计深度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编制和设计深度要求。  （10）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该服务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11）中标人对其提供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投标人承诺的条款和内容可多于、优于以上条款，若无明确不响应，视为投标人全面同意以上条款。（1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资金计划安排。  （14）设计投报价格包含项目所有内容，不因后期设计变更等内容增加设计费。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编制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踏勘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服务承诺；

（5）技术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附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3作为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4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按规定进行解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 5.2 开标程序（疫情期间不适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5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项目负责人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信用信息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其他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70 分  商务标：15分  综合标：15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 **2.2.4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1)** | | **技术标（满分70分）**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0-10 分) | |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10分，较准确全面的得6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总体设计思路(0-10 分) | | 总体设计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 10 分，较准确透彻得8分，基本全面得5分，仅满足项目 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采购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10分) | |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可行得10 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全面得6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0-8 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8分，深度较深刻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0-8 分) | | 措施非常全面、科学、可行、切合实际得8分，一般科学、可行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 设计的进度及安全保证措施 (0-8 分) | | 措施非常全面、科学、可行、切合实际得8分，一般科学、可行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8 分) | | 措施非常全面、科学、可行、切合实际得8分，一般科学、可行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0-8 分) | | 建议非常全面、科学、可行、切合实际得8分，建议基本可行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2)** | | **商务标（满分15分）** | 投标报价（15分）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1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3)** | | **综合标(满分15分)** | 拟投入人员情况  (0-5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组成中，每有一人提供道路或结构或给排水或供配电或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 | |
| 企业业绩（0-4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的新建或改建市政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 |
| 服务承诺 (0-6分) |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得3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后续服务2小时内响应及其他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实效性 评分。方案全面且有效的得3分，方案基本有效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
| **注：1、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为准。**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序，并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招标人）：

设计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

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3.3**投标书（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4.1**项目名称：

**4.2**项目规模：

**4.3**设计内容：

**4.4**项目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  |  |
| 2 | 其他相关批文 |  |  |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全套施工图纸 |  | 设计工作开始后  30 个日历天 |  |
| 2 | CAD 电子版 |  | 设计工作开始后  30 个日历天 |
| 3 |  |  |  |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套。

**6.3**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套；（￥\_\_\_\_\_\_\_\_元/套）。

7.2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35%；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5%；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服务承诺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附件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投报文件情况自主编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签署）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 |  | 职称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联合体成员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公司相应证件。**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 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业绩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每个项目填一张表。

###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职称 |  | | | | 职称证书号 | |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时间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任职资格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附件**

##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72个，其中平顶山地区50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年利率最低可达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3-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供应商主要内容汇总**

|  |
| --- |
| **投标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 |

**注：供应商应把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不作为评审因素的依据。**